

勞工政策聲明

Labor Policy statements

制定以下勞工政策並確實遵守：

1. 承諾不使用童工：

- (1) 公司不聘用 16 歲以下員工。
- (2) 如聘僱青年工(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)，不得從事危險與繁重之工作，除非我國法律核准進行的訓練。
- (3) 嚴禁任何形式惡劣童工情形。

2. 本公司應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，僱傭關係為雙方合意同意，無任何懲罰性威脅，並禁止(不限)下述強迫勞動

- (1) 任何的身體暴力和性暴力行為；
- (2) 借貸予員工並以工代償債務；
- (3) 扣發員工薪資、抽取僱傭費或收取到職押金；
- (4) 限制員工下班後之行動自由，包含工作結束後無法離開工作場所；
- (5) 扣留任何員工個人身份證件；
- (6) 威脅員工不得舉發或提出申訴。

3. 禁止就業和職業歧視

不因員工的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、種族或民族、殘疾、懷孕、宗教信仰、政治傾向、身份(工會/退伍軍人)或婚姻狀況等在發放工資、升遷、獎勵、培訓機會等聘用或僱用行為中歧視員工。

4. 尊重並保護員工之言論自由、集會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之權益

- (1) 尊重員工自願成立或參與勞工組織活動的權利及該組織章程和規則，也尊重員工不從事這些活動的權利，不會因此歧視或懲罰工人。
- (2) 誠摯、盡力與勞工組織和/或正式選出的代表談判溝通，努力達成協議，並具體實施該協議。

簽署人

簽署日期